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| 現行規定 | | 方案實施後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 | | 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 | |
| 家庭年所得 | 申貸條件 | 家庭年所得 | 申貸條件 |
| 114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 120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114~120萬元 | 可申貸(自付半息) | | |
| 超過120萬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姐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姐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| 超過120萬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|
| 定義說明 | 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| 定義說明 | 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 |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| 家庭年所得 |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共1名 | 共2名 | 共3名以上 |
| 120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 | 不可申貸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48萬元 | 不可申貸 | 可申貸(自負利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1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 → 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，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 → 不可申貸

13